

证券代码：300457

证券简称：赢合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10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二、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

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38,164,526.06 元，根据法规提取了法定盈余公积金 44,426,672.58 元；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44,266,725.80 元，根据法规提取了法定盈余公积金 44,426,672.58 元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2,832,639,127.96 元，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1,637,645,836.10 元。

基于公司业务持续发展，公司将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实现对股东的持续回报，综合考虑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、盈利水平以及未来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，现拟定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645,179,428 股，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的数量为 6,504,400 股，拟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 638,675,028 股为基数（根据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，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）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85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4,287,377.38 元；不送红股；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6,504,400 股，回购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5,431,832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（2025 年修订）第十八条之规定：“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要约方式、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，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，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。”

据此，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合计为 179,719,209.38 元，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3.39%。

若本公告披露日至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、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1、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（含不分红）的，应当列示下列指标：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54,287,377.38	74,736,356.53	112,983,793.65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102,460,391.62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538,164,526.06	503,159,638.77	553,804,810.84
研发投入（元）	646,105,521.97	529,479,207.17	721,780,220.05
营业收入（元）	9,445,215,868.27	8,523,721,173.97	9,749,785,856.98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2,832,639,127.96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,637,645,836.10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242,007,527.56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102,460,391.62		
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531,709,658.56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344,467,919.18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1,897,364,949.19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6.85%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
其他说明：

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，且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为344,467,919.18元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%。公司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四、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

本事项尚需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